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主编 陈晓律

对抗与合作

二十世纪的英国工会与国家

刘成何涛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划基金项目
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对抗与合作

二十世纪的英国工会与国家

刘成何涛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抗与合作——二十世纪的英国工会与国家 / 刘成,
何涛等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5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 陈晓律主编)

ISBN 978 - 7 - 305 - 08472 - 0

I. ①对… II. ①刘… ②何… III. ①工会—研究—
英国—20世纪 IV. ①D415.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015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健
丛书名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书名 对抗与合作——二十世纪的英国工会与国家
著者 刘成 何涛等
责任编辑 还星 编辑热线 025 - 83686452
照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人文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20 印张 15.7 字数 299 千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8472 - 0
定 价 39.8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南京大学的世界史研究具有较长的历史和深厚的根基。南京大学是国内较早从事世界史研究的高校之一，在国内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学科创始人蒋孟引教授从英国留学归来后开创了中国的英国史研究，同时也奠定了本学科的基础。王觉非教授的努力工作，使本学科世界史研究的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除蒋王二公外，张树栋、张竹明、瞿季木、沈学善、尤书蛟、李庆余等，在世界史领域的其他方向上也很有建树。钱乘旦、杨豫、沈汉、陈晓律等，除对本学科英国史研究的传承与拓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外，还开拓了比较现代化、欧洲农业史、欧盟研究、史学史、和平学等新的领域；而钱乘旦在调往北大后，更是不遗余力地推动全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提高了世界史学科的声誉。徐新的犹太史研究在国内享有盛誉；任东来在美国史方面锐意进取，其成果得到了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陈仲丹在世界文化史与欧洲古典文明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其图文并茂的著作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十分有效地扩大了世界史学科的影响；陈祖洲专攻英国现代史，最近则将关注重点移到了北欧国家；邢来顺在德国史方面多有建树；于文杰对文化思想方面的研究颇具特色；刘金源在世界现代史方面也很有心得；张红专攻欧洲中世纪史；刘成在英国工党史及和平学方面取得了令人注目的进展；舒小昀则在欧盟与史学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中显示出扎实的功底；洪霞正在用新史学的视野探索欧洲历史上若干文化方面的问题；王涛也开始在德国史与教会史方面崭露头角。其他青年教师在世界史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本学科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

展,为世界史研究做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

目前,在国内一些设有外国史研究的学校和科研机构,常常可以看到南大毕业的世界史研究人员。同时,南大自身的世界史研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原有的政治史、经济史逐步扩展到文化史、思想史、军事史、法律史、家庭史乃至环境史;而国际交往的增多以及从互联网获取资料的便利条件,也使南大的世界史研究具有了相当的深度,一些观点和研究成果得到了国外同行的赞扬与重视。但略有遗憾的是,多年来,南大尽管培养了众多的世界史博士和硕士,产生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世界史学者,却缺乏一个固定的研究出版阵地,因此,各种世界史的专著,往往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以至本专业的成员要想对这些世界史的专著整理归类都成为一件繁复的工作。当然,这些专著由不同的地方出版对于扩大世界史研究的学术影响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能有一个较为稳定的研究出版阵地,定期地刊出世界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还是十分有利的。由于种种原因,南大世界史学人的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

斗转星移,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持续冲击下,我国的世界史研究终于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对本校世界史重点学科的扶持,也使我们长久以来的心愿得到了实现的机会。借助“211三期”和“985三期”项目的启动,南大出版社同仁的慧眼识珠和鼎力相助,以及南大毕业历届校友的长期支持与无私奉献,我们终于可以将本学科的世界史研究与英国史研究的序列丛书付梓出版。这既是本专业的幸事,也是国内关注世界史研究的同行的幸事。

这样的一件大事落在我们身上,确有诚惶诚恐之感。如有考虑不周之处,烦请诸位学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主编 陈晓律

2010年12月23日

于南京大学

序 言

国家和工业之间的关系是英国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重大问题。^① 英国工会曾经是敌视或反抗英国主流社会的力量,但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它逐步变成体制内与其他社会集团相互牵制又相互抗衡的一支力量。由于英国工会与国家协调彼此关系过程中的思路和行动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形成双方新的牵制与平衡的转变中经历了一个艰难的过程。本书试图论述这样一个问题:英国工会作为一种曾经的主流社会的异质力量和民众组织,在历史进程中渐渐整合进主流社会并发挥特定的作用,在这个充满对抗与合作的转变过程中,工会与国家两个方面都进行了自我调整。由于对抗行动对工会本身产生了巨大伤害,致使工会开始避免采取激烈的对抗手段,转而希望通过议会内的斗争为自己赢得利益;政府也在实践中认识到在工业关系中充当“第三方”所应有的姿态,避免采取严厉打压或无原则顺从的工会政策。然而,工会作为社会局部利益集团的代表,很难在短期内消除与政府之间的冲突;政府出于自身的执政考虑,对工会的要求也往往没有适当的对策。于是,在 20 世纪的英国,工会与国家之间并不总是呈现出一种和谐的关系,一战后,工会与政府的冲突形成了巨大的社会破坏力。

冲突本身其实是“价值中立”的。英国工业冲突的结果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将取决于英国工会与国家两方面处理冲突的原则和方法。冲突化解的目的不是避免冲突,而是如何在双方利益的框架内,将冲突的消极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将冲突的积极潜在因素激发到最高程度。这是在社会关系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关键问题。而且,工会的反抗行为是由英国社会存在的结构暴力所致,消除工会与国家的冲突必须建立在消除结构暴力的基础之上。在英国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同时,英国工会开始从过去的奉行自由主义向信仰计划经济转变;而国家的经济指导思想则从凯恩斯主义转向新自由主义,认为应

^① R. M. Punnett, *Britain Government & Politics*, UK: Ashgate Publishing Group, 1987, p. 375.

该受到干涉的不是私营经济，而是被视为自由市场障碍的工会。社会结构的变化促使英国工会与国家同时面临压力，在它们试图摆脱困境的同时却造成彼此冲突加剧。然而，结构暴力是长期形成的，其消除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工会在英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地位是非常特殊的，工党就是全国性总工会组织——工会代表大会(TUC)的产物；在工党产生之前，大部分工会曾将自由党看成是自己的政治代表；工会在20世纪50年代又是保守党政府高官的“座上客”。作为社会重要压力集团，英国工会对20世纪的英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产生了很大影响，它的兴衰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英国工会的对抗活动曾在20世纪70年代三度迫使工党和保守党政府下台。于是，有一种观点认为，工会是英国衰落的主要原因，解决工会问题是英国经济复兴的关键。然而，作为一个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政府，它的任务就是有效管理好这个国家，保护好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而工会始终是英国的一个重要利益集团。

英国工会研究始终是西方学界的一个重点问题。1894年出版发行的韦伯夫妇的《英国工会运动史》^①是最早对英国工会运动进行系统阐述的专著，其主要贡献在于对英国工会的起源和早期组织与活动情况进行全面介绍。韦伯夫妇的另一部有关工会的著作《工业民主》^②也极有价值。柯尔是与韦伯夫妇齐名的英国工会史的开创者，他的《英国工人运动简史》^③是一本研究英国工会史的必读书。诺菲尔德(Nuffield)学院克莱格教授等三人在利弗休姆基金会(Leverhulme)提供的“工业关系与工会研究”专项研究基金支持下，于1964年完成《1889年以来的英国工会史》^④。这是继韦伯夫妇的著作之后，又一部具有较大影响的详细论述英国工会的学术著作。佩林在1963年出版了《英国工会史》^⑤，该书清晰而简练地勾勒出工会自产生到20世纪60年代的历

① Sidney & Beatrice Webb,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New York: AMS Press, [1894]1976.

② Sidney & Beatrice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97.

③ G. D. H. Col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1900-1927*, Oxford: Whitefriars Press, 1927.

④ H. A. Clegg and others, *A 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 Since 188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⑤ H. Pelling, *A History of British Trade Unionism*, London: Macmillan, 1963.

史。拉弗尔的《1875 至 1933 年的英国工会》^①与英国著名工会史专家克里斯·瑞格理的《1933 年以来的英国工会》^②合起来堪称 20 世纪英国工会史的上下卷。战后英国工会问题的研究成果相对比较突出，其中最著名的是 1999 年出版的《英国工会与工业政治》^③。该书将 1964 年作为工会时代的转折点而分成上下两卷，上卷重点论述战后和解，下卷描写战后工联主义高潮。工党与工会关系特殊，研究工会与工党关系的成果较多，《工会与工党》^④是其中最有影响一本书，该书全面而细致地考察了工党与工会关系史。在 21 世纪初出版的《工党的第一个世纪》的工党百年回顾论文集中，剑桥大学格腾学院(Girton College)的历史学研究员里德撰写了题为《工党与工会》^⑤的论文，这是英国史学界最全面扼要论述工党与工会关系的成果。《英国政治中的工会问题：1945 年以后的政府与工会》^⑥和《国家与工会》^⑦两本书也很有阅读价值。

英国工会问题是一个“老题目”，我们试图从和平学的冲突化解理论角度进行历史分析，充分使用工会代表大会文件原始资料库，争取做出一点新意。我们希望通过该课题的研究，全面展现 20 世纪英国工会与国家之间的既对抗又合作的动态演变过程，加深对英国劳资冲突的根源和误区的理解，认识工会组织如何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切实维护好自身利益，探求政府(执政党)如何平衡局部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

① J. Lovell, *British Trade Unions, 1875 - 1933*, London: Macmillan, 1977.

② C. Wrigley, *British Trade Unions since 1933*, UK: Cambridge, 2002.

③ J. McIlroy and others, *British Trade Unions and Industrial Politics*, Aldershot: Ashgate, 1999.

④ A. Taylor,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Labour Party*, London: Croom Helm, 1987.

⑤ Alastair J. Reid, “Labour and the Trade Unions”, in Duncan Tanner and others, *Labour's First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0.

⑥ R. Taylor, *The Trade Union Question in British Politics: Government and Unions Since 1945*, Oxford: Blackwell, 1993.

⑦ Chris Howell, *Trade Unions and the State: The 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Institutions in Britain, 1890 - 20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目 录

总 序	陈晓律	1
序 言.....		1
第一章 和平学范畴内的冲突化解理论		1
第一节 冲突的属性.....		1
第二节 和平、暴力与非暴力		5
第三节 冲突化解的原则.....		9
第四节 冲突化解的模式与技巧		12
第二章 近代英国工会		18
第一节 近代工会的形成		18
第二节 工会与政党		26
第三节 国家角色和经济思想的重塑		39
第三章 1926 年总罢工		47
第一节 总罢工的起源		47
第二节 总罢工的前奏		62
第三节 总罢工的进程		69
第四节 总罢工的反思		81
第四章 工会的和平战略		90
第一节 三十年代的失业状况		90
第二节 家庭财产检查制度		98
第三节 政府与工会的双赢.....		112
第五章 新体制与老政策		125
第一节 国家干预取代自由放任.....		125
第二节 福利国家的构建.....		131

第三节 五十年代的收入政策.....	138
第六章 新收入政策与利益型谈判.....	147
第一节 威尔逊政府面临的困境.....	147
第二节 新收入政策.....	152
第三节 新收入政策的失败原因.....	160
第四节 工会立法冲突及其化解.....	168
第七章 从合作走向对抗.....	177
第一节 两党共识政治与工会.....	177
第二节 危机四伏的工业关系.....	184
第三节 走向对抗的工业关系.....	189
第八章 撒切尔政府的工会政策.....	198
第一节 撒切尔政府改革的背景.....	198
第二节 改革政策的内容.....	210
第三节 改革政策的效果.....	217
第九章 政府与工会的决战.....	221
第一节 煤矿工会的历史与现状.....	221
第二节 1984年大罢工的过程.....	225
第三节 双赢的可能与障碍.....	244
第十章 工会与政府关系的重构.....	268
第一节 梅杰政府与工会的关系.....	268
第二节 布莱尔政府与工会的关系.....	272
第三节 工会地位的重建与展望.....	276
参考文献.....	282
附录 英国劳资关系大事记.....	290
后记.....	294
索引.....	295

第一章

和平学范畴内的冲突化解理论

和平学范畴内的冲突化解研究采取的是跨学科的研究方式。它关注的是问题转化,而不是问题解决;主张积极探询并改变那些产生冲突的制度或结构,而不是消极地结束眼前或表面的冲突。人类冲突不是来自于人的自然属性,后天的社会习得才是人类倾向暴力的重要原因。结构暴力概念奠定了冲突化解研究的基础,在冲突不可避免时,暴力却可能避免,应该寻求减少或消除的是各种形式的暴力,冲突化解的过程就是消除直接暴力和结构暴力的过程。如果能够掌握冲突化解的原则、方式和技巧,一些冲突就能够真正得到化解和转化,从而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创建。冲突化解提供的是用非暴力方式处理冲突的可供选择的理论范式和实践路径。和平研究范畴内的冲突分析及其化解的目的在于冲突的转化而不是冲突的解决,这是冲突化解理论的特征和我们理解该理论的关键。^①

第一节 冲突的属性

很多人认为,人类冲突归因于其本身的攻击性(aggression),而人类攻击性来自于“动物天性”的暴力倾向。通过对自然界的观察,我们似乎不能否认男性荷尔蒙与战争之间的关联性。在自然界的战争中,雄性动物经常为了争夺一个雌性动物而进行你死我活的争斗,战胜者总能得到较多繁殖的机会,并把它不屈不挠的勇气、强壮的体格和好斗性遗传给雄性后代。女子体内也有一定比例的雄性荷尔蒙。一个女子要成为一名武士,她一定要打破原先体内雌、雄荷尔蒙的正常比例,强

^① 在和平学研究中,化解这个词是 resolution 而不是 resolving,现在多被 transformation 一词所取代。resolving 是指通过武力来解决冲突,而没有考虑采取冲突化解的和平形式。本文部分内容最初发表于《南京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原题目为《转化而不是解决:和平学范畴内的冲突化解理论》。

行将男性荷尔蒙调整到突出的位置。于是,男性荷尔蒙意味着进攻、流血和破坏,又意味着一个新生命的孕育。科学研究表明,通过切割睾丸或用抗男性荷尔蒙的药物治疗,对暴力性罪犯的治疗能收到明显疗效。而因睾丸功能低下、雄激素分泌不足的患者,其行为常表现为退缩,上进心和理解力都比较差,对女性也不感兴趣。若补充生理剂量的雄激素,则上述表现便会有明显改善。还有研究表明,单胺氧化酶水平低,攻击性就强:90%男性的单胺氧化酶水平低,而只有10%女性的单胺氧化酶水平比较低。

坚持达尔文学说的生物学家认为,人类与动物一样天生具有攻击性。奥地利的比较动物学家洛伦兹(Konrad Z. Lorenz)^①认为,人类的攻击性来自于前人类祖先,男人的好战热情是一种真正的本性,它就像性欲或其他强烈的本能一样,可以产生一种特殊而强烈的满足感。^②遗传学者汉弥尔顿(William D. Hamilton)提出了人类排外和种族歧视的遗传基础的假设。社会生物学家威尔逊(Edward O. Wilson)和道金斯(Richard Dawkins)也认为,群体的偏见(包括排外)可以从遗传上确定,对立群体成员相互之间产生敌意,是为了争夺有限的资源和捍卫领地,这种斗争有利于其所属的群体,有利于自己亲属的生存和繁殖,达到总的“繁衍的成功”。^③爱因斯坦甚至也毫不怀疑人的战争倾向是人的本性中的一部分,正如河流的一部分本性是时时要冲垮河岸一样。^④当然,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并不愿意做出这样一种结论,遂向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请教这一问题。然而,弗洛伊德不仅赞成爱因斯坦的观点,而且认为人类的各种攻击性倾向是无法被压抑住的,并因文化的影响而内在化。^⑤

中国学者赵鑫珊和李毅强认为,男性荷尔蒙是一种原始的生命力,它为整个身体传递生命的信息。它本身是一股顽强的力量,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就看人类怎样运用它。因此,他们反对将人类战争等同于动物界的相互攻击,但依然认为生物学因素也是战争的一个因素,虽然

① 他因出色的动物行为研究获得了1973年的诺贝尔奖。

② Konrad Z. Lorenz, “On Aggression”, in David P. Barash, *Approaches to Peace*,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3–19.

③ 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种族主义源流》,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页。

④ O. 内森, H. 诺登,《巨人箴言录:爱因斯坦论和平》,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41页。

⑤ 爱因斯坦与弗洛伊德的通信参阅赵鑫珊、李毅强的《战争与男性荷尔蒙》,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96–413页。

它只占到 5%。^①

而且,人们基于生物学理论,试图将女性及男性的性本质功能的社会定义归于一个固定的、不会改变的自然秩序。此秩序由女性或男性身体所保证,独立于社会与文化因素之外。这些生物学理论具有如社会和生物科学本身那样长远的历史,并诉诸女性与男性之间可观察的或可想象的生物差异。^②

人类天生具有好斗性的理论遭到了众多和平学者的批评。德·瓦尔(De Waal)认为,很多灵长目动物除了从事攻击行动外,它们也具有调解或保持和平社会关系的技巧,从而部分否定了那种动物凶猛的刻板形象。同样,施蓬泽尔(L. E. Sponsel)在《人类学与和平研究的相互关联》一文中指出,灵长目动物的非暴力行为超过暴力行为,比如最接近人类的黑猩猩之间出现紧张关系时,更多的是通过做爱而不是暴力方式来解决问题。卡诺(P. Kano)指出,通过经常性的准性行为(quasi-sexual behavior),灵长目动物隐藏了等级差异,协调了彼此的和谐关系。灵长目动物的活动证明它们是能够和平共处的,个体不依赖于竞争、统治和服从性的等级社会。有关灵长目动物的研究、以采集与狩猎为主的人类文化的研究以及对世界上其他人类文化的研究都表明,女性的养育倾向和男性的暴力倾向都是后天习得的行为,而不是自然就有的。大部分历史学家认为,性别等级结构的根源在于历史而不在生物学。^③ 琳内·西格尔(Lynne Segal)认为“军事的雄性本质得到了军事制度和国家两方面的培育和保护”。^④

玛格丽特·梅的尔恩(Margaret Meadren)认为,人们在历史上通过战争手段可以实现很多目的,如提高威望或获得荣誉,得到财物或妻子、奴隶、土地等。战争不是生物学上的必须,也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只是被大多数人类社会所认同的一种发明。在历史上,陪审团制度也是人类一种发明,在此之前也有其他的审判方式,如拷打和格斗。这些过去的审判方式在现在看来是极其不公正的,因此渐渐地被新的审判方式所代替。同样,如果人们对战争这种根深蒂固的习惯感到绝

^① 赵鑫珊,李毅强:《战争与男性荷尔蒙》,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23 页。

^② 克莉丝·维登:《女性主义实践与后结构主义理论》,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第 150 页。

^③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

^④ Lynne Segal, *Is the Future Female? Troubled Thoughts on Contemporary Feminism*, London: Viago, 1991, p. 187.

望的时候,那么就应该用一种新的发明来取代它。^① 军事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则指出,战争取决于双方的计算,即他们通过战争获得的东西要比保持和平所得到的多。^②

道格拉斯·弗里(Douglas P. Fry)夫妇认为,人类冲突和冲突化解是一种文化现象。一般情况下,任何一个文化体系都不太愿意进行批评性的自我反省。冲突各方文化上的差异,是冲突化解过程中的一个主要困难,而文化当然不是天生就有的。^③ 鲁宾(J. Z. Rubin)等人认为,从跨文化角度上看,冲突意味着冲突双方感觉到利益的差异,或者相信多个团体利益不可能同时得到满足。于是,当他们认识到这种利益不同的感觉是错误的时候,冲突就可能得到解决。^④ 有些学者则用教育结果来表明人类没有好斗的本性:在学习了和平学相关课程后,对“战争是人类天生固有的一部分”观点的支持者从64%下降到13%;“战争不可避免是因为人类天生的攻击性特点”的认同者从40%下降到13%;“人类有能力消除战争”的支持者从56%上升到75%。^⑤ “和平学之父”加尔通教授指出:“暴力并非人类本能,而是后天的,这是由特定的环境所形成的。”^⑥ 经济落后和不平等是战争的普遍性起因。^⑦

① Margaret Meadren, “Warfare Is Only an Invention—Not a Biological Necessity”, in David P. Barash, *Approaches to Peace*,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9~22.

② Michael Howard, “The Cause of War”, David P. Barash, *Approaches to Peace*,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2.

③ Douglas P. Fry and C. Brooks Fry, “Culture and Conflict-Resolution Models: Exploring Alternative to Violence”, in D. P. Fry & K. Bjorkqvist, *Cultural Varia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 Alternatives to Violence*,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p. 10.

④ J. Z. Rubin and others, *Social Conflict: Escalation, Stalemate and Settle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94, p. 5.

⑤ Douglas P. Fry and C. Brooks Fry, “Culture and Conflict-Resolution Models: Exploring Alternative to Violence”, in D. P. Fry & K. Bjorkqvist, *Cultural Varia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 Alternatives to Violence*,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pp. 13~14.

⑥ 约翰·加尔通:《和谐致平之道》,《南京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⑦ Johan Galtung, “A Structural Theory of Imperialism”, in David P. Barash, *Approaches to Peace*,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3~45.

第二节 和平、暴力与非暴力

无论人类暴力倾向是天生的还是后天习得的,冲突与不和平状态的根本原因在于暴力的存在,和平的对立面就是暴力,和平意味着暴力的不在场。然而,在很长时期内,人们将暴力狭隘地限定在直接暴力的层面上,消除这些直接暴力成为和平研究的核心内容,冲突化解研究没有真正开始。

1969年,加尔通在《和平研究杂志》上发表了题为《暴力、和平与和平研究》的论文,第一次将结构暴力纳入和平研究的范畴并被众多和平研究者认同和肯定,结构暴力成为70年代以后和平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加尔通指出,暴力定义主要体现在“现实的”和“潜在的”这两个单词上。暴力可以定义为造成人们“潜在的”和“现实的”差距的原因,即人们应该能够得到的与实际得到的之间差距的原因。比如,一个18世纪的人死于肺炎,这不能被认为是一种暴力所致,因为这在当时是一种无法医治的疾病。但是,现在一个人因肺炎而死,就是暴力造成的。潜在水平的实现是指现有知识和资源水平可能达到的状态。如果知识或资源被某个团体或阶级独占,或用于其他的目的,现实水平就会降低到潜在水平之下,暴力也就存在于社会系统之中。直接暴力(如谋杀或殴打)可以使某人“现实肉体上的实现”低于他的“潜在肉体上的实现”;而非直接暴力是从结构上使现实的低于潜在的。^①

结构暴力通常表现为:人的基本权利被否认,比如人的经济满足,社会和政治的权利、性别平等。当人们食不果腹甚至因贫穷而死的时候,一种暴力就发生了。同样,当人们遭受能够预防的疾病之苦,被剥夺应有的教育、住房、工作和提升家庭的机会,一种暴力也发生了,虽然这可能没有炸弹和枪炮的袭击。长期以来,我们注意到了人为暴力或直接暴力,如战争或暴力冲突,却忽视或轻视了制度或结构暴力。结构暴力在平时可能表现出来的是一个稳定状态,但一旦发生质变,就会引发冲突或战争。

在提出结构暴力之后,加尔通进而提出了文化暴力的概念。文化暴力被认为是其他暴力形式的源泉,它肯定直接暴力和结构暴力的合

^① 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 6, 1969.

理性。文化暴力存在于宗教、法律、意识形态、语言、艺术、经验科学、宇宙论(cosmology)中，并通过学校和媒体进行传送，产生了社会中的憎恨、恐惧和猜疑。宗教将人群分成不同的种类，激进的民族主义可以导致战争。有些结构暴力，如歧视就是建立在性别和种族的文化标准上的，由于阶级或职业不同，人也被划分为更有价值或不重要的不同等级。

暴力内涵的扩大为冲突化解研究奠定了基础。在此之后，绝大多数和平学者“以非暴力方式实现冲突转化”作为冲突化解研究的出发点和目标。因为，既然冲突的根本原因是后天的，它们存在于广泛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之中，那么，简单的外科手术式的方案并不是有效的解决方式。

按照和平学的观点，暴力是一种存在，在它的影响下，人类的肉体和精神价值没有达到应有的体现。正如人不可能消除所有的疾病一样，人类也不可能铲除全部的暴力。但是，我们可以尽可能地消除暴力，使和平与暴力之间达到一种比较好的平衡。在健康问题上，在某些疾病被驱除的同时，其他的疾病又可能会出现。同样，某些暴力被消除了，新的暴力又可能产生出来。和平研究的任务与健康研究一样，不是为了寻求不切合实际的绝对无暴力，而是为了更好地处理暴力给人类带来的痛苦，就像疾病带来的痛苦一样。与医学相比，和平学诊断的是暴力状态，预测的是暴力发生的进程，治疗的是如何减少直接暴力(消极和平)和改善生活境况(积极和平)。

消极和平关注的是直接暴力的不在场，希望通过谈判和调解而不是武力手段来解决争端，主张依靠一个大的国际性协议和组织(如联合国)来保证集体性安全。因此，消极和平更关注的是现在和短期内的安全问题。事实上，集体性安全所强调的稳定和秩序往往是建立在强权控制的基础上，消极和平其实容忍了结构性暴力的存在。罗马式的和平就是一种典型的消极和平，人们必须遵守罗马法，必须受到社会和政治上的压制。当今世界，通过外交和谈判解决冲突问题，通过力量平衡实现和平，武器控制、消除核武器与裁军，建立国联和联合国组织，颁布国际法、建立国际法庭，建立联邦政府或世界政府等，都是试图实现消极和平通常采用的手段。

积极和平对于和平的定义超越了战争的不在场。和平意味着消除了饥饿、暴力、对人权的威胁、难民问题、全球环境污染等对和平的威胁。它意味着创建了某种社会环境，人们可以在其中富裕地生活和体

面地生存。^①由此可知,积极和平的概念建立在对广泛社会条件的理解之上,公正和平等是和平的根本因素,不消除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即不消除结构性暴力,和平就不可能实现。积极和平主张消除建立在阶级、伦理道德、部落、年龄、宗教、种族和性别等基础上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认为消除歧视是积极和平的前提条件。因此,积极和平是一种过程,它关注未来的、持久的、全面的和真正的和平。冷战时期的和平是靠武器竞赛获得的,并不是真正的和平。冷战结束了,和平也就结束了。

“和平=直接和平+结构和平+文化和平”,这是加尔通将暴力概念扩大后提出的定义。1996年,他发现这种定义存在着过于静态化的缺陷。于是,他又提出另一种关于和平的定义:“和平是用非暴力方式创造性地实现了冲突的转换。”加尔通认为,和平是一个没有尽头的进程,是一种革命性的变革。它在制度上的要求是文化和平与结构和平,它在人的行为上的要求是通过非暴力手段而不是身体或言词的暴力实现和平。^②积极和平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一是自然和平:物种之间是合作而不是斗争。二是直接的积极和平:由言辞和物质上的仁爱组成,有益于自我和他人的身体、思想和心灵,关心所有的基本需求、生存、幸福、自由和身份。爱是它的缩影,即身体、思想和心灵的交融。三是结构性积极和平:以自由取代压制,以平等取代剥削。完成这种取代的方式,是对话而不是渗透,是整合而不是分割,是团结而不是孤立,是参与而不是边缘化。四是文化的积极和平:以和平的合法性代替暴力的合法性。在宗教、法律、意识形态、语言、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在学校、大学和媒体中,建立一种积极的和平文化。它意味着打开而不是抑制人类的不同倾向和才能。^③

在《用和平方式实现和平》一书的开头部分,加尔通更加明确地指出了关于和平的两个相似的定义及其区别:第一,和平是所有形式暴力的缺失或减少;第二,和平是非暴力和创造性的冲突转化。这两个定义包含以下的含义:和平工作是通过和平方式减少暴力的工作;和平研究

^① Kenneth E. Boulding, “Peace, Justice, and the Face of Power”, in P. Wehr and others eds., *Justice Without Violen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4, p. 45.

^② Johan Galtung, “Peace and Conflict Research in the Age of the Cholera: Ten Pointers to the Future of Peace Stud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 1, n. 1, 1996. http://www.gmu.edu/academic/ijps/voll_galtung.htm.

^③ Johan Galtung,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Oslo: IPRI, 1996, pp. 31–32.